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ZH12 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数据中心机房项目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合作建设 ZH12 数据中心。ZH12 数据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签订合作备忘录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 ZH12 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现将 ZH12 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ZH12 数据中心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ZH12 数据中心项目共 3 个模块，目前已有两个模块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根据合作备忘录约定，现双方已完成第 1 个模块的正式商务合同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杭州云盈云数据有限公司签署了《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外包服务合同补充合同》，双方按合作备忘录第 4.1 条约定在机电设备和机电投资额、运维成本和管理费用核算完毕后对机柜服务费最终核算单价进行了书面确认。

上述补充合同系双方 2022 年 5 月签署的《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的核心价格条款的确认，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

至此，ZH12 数据中心项目第 1 个模块的商务合同已正式签署完毕。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机柜服务费单价，经初步核算，预计第 1 个模块在服务期限内的总收入为 4.88 亿元（含税，不含电费），分 10 年分期确认，其中 2021 年与 2022 年均已按预估收入在当期予以确认，不涉及以往年度损益调整。本次补充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ZH12 数据中心项目服务期限较长，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受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 ZH12 数据中心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